

《2015 年破產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902
第 2 部		
修訂《破產條例》		
2.	修訂《破產條例》	C90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904
4.	修訂第 30A 條 (解除破產)	C904
5.	加入第 30AB 及 30AC 條	C906
	30AB.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受託人的申請	C908
	30AC.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法院命令及受託人的 通知	C910
6.	修訂第 30B 條 (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C912
第 3 部		
修訂《破產規則》		
7.	修訂《破產規則》	C916
8.	修訂第 5 條 (須在法庭聆訊的事宜)	C916

C900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89 條 (對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取消) C916
10.	加入第 89A 及 89B 條 C916
89A.	申請不開始令 C916
89B.	受託人提交的關於有關期間開始計算的通知 C920
11.	修訂第 91 條 (受託人的報告或誓章) C920

第 4 部

修訂《破產 (表格) 規則》

12.	修訂《破產 (表格) 規則》 C924
13.	修訂附表 (表格) C924

第 5 部

修訂《破產 (費用及百分率) 令》

14.	修訂《破產 (費用及百分率) 令》 C934
15.	修訂附表 C93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破產條例》，以取消該條例第 30A(10) 條中關於暫時中止第 30A(1) 條所指的有關期間的制度；設立新制度，使該有關期間可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以及就其他相應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破產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2 部

修訂《破產條例》

2. 修訂《破產條例》

《破產條例》(第 6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開始令** (non-commencement order) 指法院根據第 30AC(1) 條作出的命令；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破產人而言，指第 30A(1) 條所述的有關期間；”。

4. 修訂第 30A 條 (解除破產)

(1) 第 30A(1) 條，在“在符合本條”之後——
加入

“及第 30AC 條”。

(2) 第 30A(1) 及 (3) 條——
廢除

“本條所指的”。

(3) 第 30A(4) 條，在“根據”之前——
加入

“除第 (4A) 款另有規定外，”。

(4) 在第 30A(4) 條之後——

加入

“(4A) 如有以下情況，第 30AB(1)(b)(i) 或 (ii) 條提述的事宜，不構成第 (4) 款所列任何理由的依據——

(a) 受託人根據第 30AB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及

(b) 法院已批准或駁回該申請。”。

(5) 第 30A(5) 及 (6) 條——

廢除

“本條所指的”。

(6) 第 30A 條——

廢除第 (10) 款。

(7) 在第 30A(11) 條之前——

加入

“(10A) 儘管《2015 年破產 (修訂) 條例》(2015 年第 號) 將第 (10) 款廢除，在緊接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10)(a) 及 (b)(ii) 款，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

5. 加入第 30AB 及 30AC 條

在第 30A 條之後——

加入

“30AB.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受託人的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
 - (a) 受託人要求破產人——
 - (i) 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出席初次會面；及
 - (ii) 在初次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
 - (b) 破產人——
 - (i) 沒有出席初次會面；或
 - (ii) 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在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及
 - (c) 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因為 (b)(i) 或 (ii) 段提述的事宜而受到損害。
- (2) 受託人可於以下期間內申請不開始令——
 - (a) 針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或
 - (b) 法院根據第 (3) 款指明的較長期間。

- (3) 法院可應受託人的申請 (**延展申請**)，指明一個較長期間，讓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
- (4) 延展申請須在以下期間內提出——
 - (a) 第 (2)(a) 款提述的期間；或
 - (b) (如法院已根據第 (3) 款指明一個較長期間) 該段較長期間。
- (5) 本條只適用於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

30AC.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法院命令及受託人的通知

- (1) 如有以下情況，法院可應受託人根據第 30AB(1) 條提出的申請，批准該申請，並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
 - (a) 受託人使法院信納第 30AB(1)(a)、(b) 及 (c) 條所述的事宜；及
 - (b) 破產人未能使法院信納有充分因由不作出該項命令。
- (2) 不開始令——
 - (a) 須——
 - (i) 指明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及
 - (ii) 指明破產人須先予遵守有關期間才開始計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條款；及

- (b) 可指明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款。
- (3) 如破產人遵守根據第 (2)(a)(ii) 款指明的條款，受託人須在所有該等條款獲遵守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
- (a) 將一份述明該事實及所有該等條款獲遵守的日期的通知，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
- (i) 破產人；及
- (ii) (如受託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 破產管理署署長。
- (4) 在受託人將第 (3)(a) 款所述的通知送交存檔後，有關期間即視為由根據該款在該通知述明的日期開始計算。
- (5) 本條不損害法院廢止破產令的任何權力。”。

6. 修訂第 30B 條 (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 (1) 第 30B(1) 條——
廢除
“第 30A 條所指的”。
- (2) 第 30B(2) 條——
廢除
“如破產人”
代以
“如”。
- (3) 第 30B(2)(a)、(b)、(c)、(d)、(e)、(f)、(g) 及 (h) 條——

廢除

“該破產人”

代以

“破產人”。

- (4) 第 30B(2)(i) 條——

廢除

“沒有”

代以

“破產人沒有”。

- (5) 第 30B(2)(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6) 在第 30B(2)(i) 條之後——

加入

“(j) 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依據不開始令而尚未開始計算。”。

第 3 部

修訂《破產規則》

7. 修訂《破產規則》

《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8 至 11 條。

8. 修訂第 5 條 (須在法庭聆訊的事宜)

在第 5(e) 條之後——

加入

“(ea) 根據本條例第 30AB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不開始令的申請;”。

9. 修訂第 89 條 (對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取消)

第 89(1) 條——

廢除

“作出有關期間 (即一段期間, 在該期間後破產人可根據該條解除其破產)”

代以

“, 作出有關期間”。

10. 加入第 89A 及 89B 條

在第 89 條之後——

加入

“89A. 申請不開始令

(1) 凡有要求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的申請——

- (a) (如該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受託人提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連同該申請一併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報告須列出第(2)款所述事宜;或
 - (b) (如該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受託人提出的)受託人須連同該申請一併向法院提交一份誓章,誓章須列出第(2)款所述事宜。
- (2) 有關事宜是——
- (a) 受託人因何理由而覺得應作出有關命令;
 - (b) (如有關申請是基於本條例第 30AB(1)(b)(i) 條提述的事宜而提出)為通知破產人初次會面的時間及地點而採取的步驟的詳情;及
 - (c) 建議的破產人須先予遵守有關期間才依據本條例第 30AC(4) 條開始計算的條款。
- (3) 法院須——
- (a) 定出聆訊有關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向受託人及破產人發出關於聆訊的通知。
- (4) 受託人須將有關報告或誓章的副本,送交破產人,而該副本須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前最少 21 天送抵破產人。

- (5) 破產人可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7 天，向法院提交一份通知，指明在受託人的報告或誓章中，破產人擬否認或爭議的任何陳述。
- (6) 破產人須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4 天，將第 (5) 款所指的通知的副本，送交受託人。
- (7) 如法院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受託人須於該項命令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將該命令的副本，送交——
 - (a) 破產人；及
 - (b) (如受託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 破產管理署署長。

89B. 受託人提交的關於有關期間開始計算的通知

受託人根據本條例第 30AC(3)(a) 條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的通知，須符合訂明格式。”。

11. 修訂第 91 條 (受託人的報告或誓章)

- (1) 第 91(1)(iii) 條——

廢除

“及”。

- (2) 第 91(1)(iv) 條——

廢除

“話)，”

代以

“話)；及”。

(3) 在第 91(1)(iv) 條之後——

加入

“(v) 針對破產人作出的任何不開始令的詳情，”。

第 4 部

修訂《破產 (表格) 規則》

12. 修訂《破產 (表格) 規則》

《破產 (表格) 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3 條。

13. 修訂附表 (表格)

(1) 附表，表格的索引，在“呈請：”標題之前——
加入

“不開始令：

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C 條送交存檔
的關於破產人的有關期間開始計算
的通知 82B

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C 條就破產人
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
開始令 82A”。

(2) 附表，在表格 82 之後——
加入

“表格 82A [條例第 30AC 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0AC 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開始令

(標題)

- (a)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應受託人要求作出針對上述 (a) _____ (破產人) 的不開始令的申請，以及在考慮受託人於 (b) _____ 送交的 (c) [報告] [誓章] 後，
- (b) 填上送交存檔日期。 在進行聆訊後，
- (c)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在閱讀證據後，
- (d) 填上破產令的日期。 應於 (d) _____ 針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
- 以及應受託人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而指定於某日進行的初次會面，
- (e)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法院覺得 (e) [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 [破產人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在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

法院並覺得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因破產人沒有作出上述事宜而受到損害，

法院並覺得沒有充分因由不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條例》)第 30AC(1) 條作出不開始令。

現下令——

- (1) 依據《條例》第 30AC 條，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 (即 (d) _____) 開始計算；
- (2) 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在根據《條例》第 30AC(3)(a) 條在受託人的通知中述明的日期 (即以下所有條款獲遵守的日期) 之前，不開始計算——

(f) 列出法院就開始計算有關期間而施加的條款。

(i) (f)

(ii) (f)

(g) 列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款。

(3) (g)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 82B [規則第 89B 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0AC 條送交存檔
的關於破產人的有關期間開始計算的通知

(標題)

特此通知——

- (a)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 (b) 填上破產令的日期。
- (c) 填上不開始令的日期。
- (d) 填上所有條款獲得遵守的日期。
- (1) 一項針對上述 (a) _____ (破產人) 的破產令，於 (b) _____ 作出；而一項指明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的命令 (**不開始令**)，於 (c) _____ 作出；及
- (2) 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0AC 條，本人確認，法院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得以開始計算而施加的、在上述不開始令中指明的所有條款，在 (d) _____ 獲遵守，因此有關期間視為由該日期開始計算。

日期： 年 月 日

C932

(簽署) _____

(e) 填上受託人的
名稱。

(e)”。

第 5 部

修訂《破產 (費用及百分率) 令》

14. 修訂《破產 (費用及百分率) 令》

《破產 (費用及百分率) 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5 條。

15. 修訂附表

附表，A 表，在第 6 項之後——

加入

“6A. 根據本條例第 30AB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
出不開始令的申請 528.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
 - (a) 取消《條例》第 30A(10) 條中關於暫時中止《條例》第 30A(1) 條所指的破產人的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 的制度 (**舊制度**)；及
 - (b) 設立新制度 (**新制度**)，使有關期間可依據法院命令 (**不開始令**) 而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第 2 條加入**不開始令**及**有關期間**的新定義。
5. 草案第 4 條對《條例》第 30A 條作以下修訂——
 - (a) 加入新的第 30A(4A) 條，使第 30A(3) 條 (關於破產人的解除破產的反對申請) 及第 30B(4) 條 (關於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的反對申請) 受新制度規限；
 - (b) 廢除第 30A(10) 條，以取消舊制度；及

- (c) 加入新的第 30A(10A) 條，使舊制度繼續適用於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
6.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30AB 及 30AC 條，以——
- (a) 設立新制度，讓受託人可申請不開始令；
 - (b) 賦予法院作出不開始令的權力；及
 - (c) 使新制度僅適用於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
7.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0B(2) 條，加入新的 (j) 段，訂明如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依據不開始令而尚未開始計算，則法院不得作出提早為破產人解除破產的命令。
8. 草案第 8、10 及 11 條對《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作以下修訂——
- (a) 修訂第 5 條，規定不開始令的申請須在公開法庭聆訊及裁定；
 - (b) 加入新的第 89A 及 89B 條，就關於不開始令的法庭程序訂定條文；及
 - (c) 修訂第 91 條，規定針對破產人所作的任何不開始令的詳情，須包括在就破產人根據《條例》第 30B 條提出的提早解除破產申請而提交存檔的——

- (i)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報告內；或
- (ii) 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受託人的誓章內。

- 9. 草案第 13 條修訂《破產 (表格) 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B), 就不開始令的作出及就有關期間開始計算而提交的通知, 加入兩份新表格 (表格 82A 及 82B)。
- 10. 草案第 15 條修訂《破產 (費用及百分率) 令》(第 6 章, 附屬法例 C), 就不開始令的申請須向法院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